

证券代码：873743

证券简称：太湖远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区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信息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丽琴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并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 1-9 月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希琴、刘渊恺、曹晓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0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 1,003.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产业链短期贷款，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现进行补充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希琴、刘渊恺、曹晓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涉及到募集资金事项的内容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希琴、刘渊恺、曹晓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现对《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希琴、刘渊恺、曹晓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募集资金存在变更用途的情形，现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更正，同时，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正《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希琴、刘渊恺、曹晓珑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贷融资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各银行等资金融出方不同产品的优劣势与取得成本，公司制定了融资授信敞口申请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4 年度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